

山西省教育厅 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委 山西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 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是新时代加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依托国民教育为部队培养输送高素质人才的必然要求，是发挥军队资源优势促进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举措，是高校的政治责任。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大学生征兵工作网络视频会议和省委议军会议精神，吸引更多高素质高校

优质生源入伍，进一步提升我省征兵的数量和质量，扭转我省高

13. 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和学位评定委员会暂行条例，根据学位条例和学位评定委员会暂行条例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暂行条例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暂行条例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4. 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暂行条例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暂行条例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暂行条例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5. 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暂行条例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暂行条例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暂行条例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6. 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暂行条例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暂行条例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暂行条例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二、进一步加强学校征兵工作组织领导

5.健全组织机构。各高校要成立由学校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的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宣传、学工、武装、招生、就业、教务、财务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大学学生征兵工作机制，加强“征兵工作站”建设，做到“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四到位。

6.压实领导责任。将高校毕业生征集任务完成情况纳入高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征兵工作结束后，通报各高校完成任务情况，对指标排名靠后，任务未完成的高校，学校主要领导要向省教育厅说明情况。

7.加强高校武装部建设。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广东省征集大学生士兵工作实施办法》（粤府办〔2015〕12号）

等文件精神，各高校要配齐武装部工作人员，明确工作职责，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工作水平。要建立健全征兵工作制度，完善征兵工作流程，确保征兵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要充分发挥武装部在征兵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加强与地方武装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同时，要加强对征兵工作的宣传引导，营造参军入伍的良好氛围。

要深入开展征兵宣传，通过举办征兵宣讲会、开展征兵咨询、发放征兵宣传资料等方式，广泛动员大学生参军入伍。要加强对征兵政策的解读和宣传，让大学生了解征兵的优惠政策和入伍后的发展路径。要充分发挥校园媒体的宣传作用，营造参军入伍光荣的氛围。要加强对征兵工作的跟踪服务，做好入伍大学生的思想工作，帮助他们顺利入伍。要加强对征兵工作的总结评估，及时总结经验，改进工作不足。

9.灵活宣传手段。结合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就业工作和校园招聘抓紧抓实宣传动员，灵活运用校园网络、微信短信、现场咨询、巡回宣讲等多种宣传手段，对学生关心的热点问题、优惠政策进行重点宣传，增强征兵宣传的针对性、有效性。

10.广泛深入开展“双进”活动。各高校要结合自身实际，组织广

